

税务代理实务辅导：行政复议的证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4_BB_A3_E7_c46_522346.htm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书证；物证；视听资料；证人证言；当事人的陈述；鉴定结论；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 1.在行政复议中，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。 2.复议机关审查复议案件，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。 3.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：（1）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（2）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司法解释和其他规定的要求；（3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。 5.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：（1）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； 6.在行政复议过程中，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搜集证据。 7.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复议机关不得拒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